

臺北市政府 98.01.09. 府訴字第 09870004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柯○○

訴 願 代 理 人 柯○○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097325

180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因欠繳 96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2,116 元含滯納金，嗣於 97 年 9 月 30 日繳納在

案】及使用牌照稅暨罰鍰計 21 萬 2,718 元，共計 21 萬 4,834 元，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依稅捐

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以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09732518000 號、第 09732518001 號函請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之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 3 小段 119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 1821/20000）及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巷○○號建物（權利範圍為 1/2）、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591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 584/10000）及基隆市安樂區武聖街○○號建物（權利範圍為全部），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09732518002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1 日、11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98 年 1 月 5 日補送委任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對外所為之決定，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10 月 3 日）距原處分發文日期（97 年 9 月 1 日）

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

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第 49 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

全，故該條第 1 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70 年 8 月 25 日臺財稅第 37059 號函釋：「查稅捐於確定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欠稅人之房地

進行拍賣時，其拍賣之價格，未必等於土地之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從而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自不必以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格為準，故對於欠稅人已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其所擔保之債權縱已超過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格，未必即無保全之實益，稽徵機關對此等不動產，仍可酌情為禁止處分之保全程序.....。」

83 年 1 月 26 日臺財稅第 831581751 號函釋：「以土地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之標的時，按土地公告現值加 4 成估價。」

90 年 1 月 29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0443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以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之標的時，其金額按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

92 年 11 月 28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7511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其所有或第三人所有

之不動產作為應納稅款之擔保，如該不動產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於計算該不動產價值時，應扣除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最高限債權金額後認定之；惟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納稅義務人申請擔保時已告確定者，則應扣除該已告確定之債權及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從屬債權金額。至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已告確定，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個案情況，本於職權查明後依法認定之。」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前從事汽車改裝等工作，因經營不善，將所遺之各項機械留置在車輛上，並將車輛停置居家附近堤防巷弄內。93 年間原處分機關派員查察路邊廢棄車輛，查獲訴願人所有系爭 IM-xxxx 號、BG-xxxx 號車輛，逕認訴願人仍使用上開 2 車輛，向訴願人課徵使用牌照稅並處罰鍰。惟訴願人所有 IM-xxxx 號車輛，已於 88 年間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牌照繳回結案。另 BG-xxxx 號車輛部分，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

申請復查，希望僅繳納本稅卻遭駁回。系爭車輛並非停放於停車格內，已破損無法行駛，且無違規行駛之紀錄。

(二) 至於 xxxx-HY 號車輛之車齡已 22 年，無法修復，亦無法行駛，原處分機關因清查舊檔，對已遭公路機關註銷車牌而不可能行駛於道路上之該車輛，於 96 年猶逕處罰鍰處分，顯與實情相背。

(三) 訴願人漏繳 96 年地價稅，請見諒，又訴願人於 85 年間以市價 1,750 萬元購買本市士林區文林路○○巷○○號○○樓及地下室，該房屋設定抵押 1,400 萬元，實際貸款金額為 1,100 萬元，已償還本金 159 萬 842 元；另基隆市安樂區武聖街○○號為 3 層樓透天厝房屋，訴願人於 95 年間以 550 萬元購買，並向銀行貸款 420 萬元，已償還本金 33 萬 753 元。據上，本件遭禁止處分之房屋價值大於訴願人欠稅金額，原處分機關所為稅捐保全之處分顯然過當。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 1 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經查訴願人欠繳 96 年地價稅（含滯納金）及使用牌照稅暨罰鍰計 21 萬 4,834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欠稅總歸戶查詢情形表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上開欠繳之應納稅捐部分，通知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及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之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 3 小段 119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 1821/20000）、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巷○○號建物（權利範圍分為 1/2）、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591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 584 /10000）、基隆市安樂區武聖街○○號建物（權利範圍為全部），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尚非無據。

五、惟本件訴願人所有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 3 小段 119 地號持分土地，持分面積為 27.3150 平方公尺（97 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12 萬 7,000 元）、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591 地號持分土地，持分面積為 108.5656 平方公尺（97 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1 萬 2,100 元）、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巷○○號建物，持分為 1/2（97 年度評定現值為 47 萬 1,400 元）及基隆市安樂區武聖街○○號建物，持分為全部（97 年度評定現值為 34 萬 5,300 元），依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分別按土地公告現值加 4 成及房屋現值加 2 成估

價計算，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739 萬 2,908 元，雖該等不動產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限額：1,320 萬元、1,320 萬元、504 萬元、504 萬元）、○○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限額：120 萬元、120 萬元）及○○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限額

：50 萬元、50 萬元），共計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為 3,988 萬元，然依財政部 92 年 11 月

28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7511 號函釋意旨，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不動產，於計算該不動產價值時，應扣除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最高限債權金額後認定之；惟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告確定者，則應扣除該已告確定之債權及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從屬債權金額。至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已告確定，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本於職權查明後依法認定。準此，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已告確定，原處分機關應本於職權查明後依法認定，惟查原處分機關就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是否已告確定乙節並未進行查證，而該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多寡，事涉原處分機關所禁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財產價值與應繳稅捐數額，是否相當，原處分機關在未查明訴願人所有系爭不動產所擔保之債權金額前，遽以其所有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尚嫌速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另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無法行駛不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所處罰鍰列入訴願人欠繳之應納稅捐雖有違誤，惟因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就應納稅捐之內容並不予審究，訴願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或罰鍰如有不服，應循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其中有關核定稅捐之處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併予指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